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名称/包号：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建设项目/01包

货物名称：“数字思政”资源库项目

买 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2026年0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平台的开发及部署，并交付使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9,975.00）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39,700.00）；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59,800.0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9,975.00）。

4、售后服务及培训（详见附件 2）

5、培训（详见附件 2）

6、索赔

-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 17.1.1 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采用汇款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买方)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数字思政”资源库项目(货物名称)经(招标机构)
以 BMCC-ZC26-005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字思政”资源库项目

数量: 1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399,5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1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即
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9,975.00)后, 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
发票,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239,700.00); 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
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159,800.00); 验收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 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

玖佰柒拾伍元整，¥19,975.00)。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6年0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平台的开发及部署，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魏启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允亚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号C座11层C121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_____

电 话：1861164460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06097401880007268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3108-XM001/BMCC-ZC26-0052

01包

中标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995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 010-82370045

邮箱: FC@zbbmcc.com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0052/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建设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思政视频教学案例库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75000	1	75000
2	思政教学课件库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75000	1	75000

		司										
3	思政教学示范课程库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50000	1	50000
4	专题热点教学资源库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50000	1	50000
5	实践教学资源库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50000	1	50000
6	图书期	北	中	911	中	男	内	超	V2.	50000	1	50000

	刊视频资源	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北京/中国	10108MA01C DNJ07	型		资	星智慧	0			
7	校本自有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C DNJ07	中型	男	内资	超星智慧	V2.0	49500	1	49500
总价：（元）											3995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2 售后服务和培训

软件原厂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函

在此次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五金”建设项目中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五年，五年内我方免费提供版本升级及补丁更新，提供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根据资源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资源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2.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3.提供软件原厂商五年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我方负责免费升级。

（二）版权要求

我方承诺保证用户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未经允许，任何人与单位不得擅自使用相关资料，若违反，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用户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我方承诺会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运营推广服务

（1）我对“数字思政”教学资源库提供持续的技术运营推广服务，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及时答疑和技术支持，保障教学活动稳定运行。支持对接国家资源库监测平台。建设的资源库平台需支持对接省/国家资源库监

测平台。

(2) 申报服务要求，在资源库建设、运营和申报过程中，我公司邀请国内线上教育专家（高等教育方向）针对学院资源库建设和资源建设实际情况，进行专门的评审与研讨。提供的平台技术服务，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级资源库平台申报的各项功能要求，能够满足学校各类项目的建设、申报和评审的要求。

(3) 资源上线运行。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配合与校内教学平台进行对接，以减轻教师工作量，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资源建设与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制作完成后，我方会配合完成学院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服务的上线服务，确保学校教师可在教学平台上运行使用，以满足校内思政教学及校外推广的要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学院指定的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技术服务。

(4) 培训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会提供不限次数培训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并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本地售后团队提供服务。

承诺单位：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培训方案

培训大纲

培训目标

短期目标：确保参训人员在 60 天内熟练掌握数字思政资源库平台操作、资源制作及教学工具应用，完成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

长期目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形成“师/生/机”三元交互教学新范式。建成符合国家级标准的数字思政资源库资源库，支撑专业内涵建设与教学质量评估。

以“一次培训、全员掌握、长期赋能”为目标，确保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此次项目顺利实施，使学校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平台的操作、课程资源的制作与管理、以及智慧教学工具的应用，特制定本人员培训计划。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提升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保障此次项目的高效推进和持续优化。从而充分发挥所建数字思政资源库及平台的作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支撑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最终达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项目目标。

本计划将通过系统培训，使参与数字思政资源库教学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全面掌握课程图谱平台、数字思政资源库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任务驱动式教学设计平台、课程运行平台的功能模块操作（包括核心功能、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熟练运用各平台开展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与教学活动（如利用课程图谱平台构建知识图谱、借助 AI 应用平台生成教案与试题等），确保能独立完成课程从建设到教学实施的全流程操作；同时提升其对数字思政资源库教学模式的理解与应用能力，使其能数字思政资源库，优化教学策略，满足专业内涵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需求；并使其熟练处理平台常见问题，掌握基本故障排查方法，有效利用数据分析功能进行学情分析和教学效果评估，为教学改进提供依据。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最终实现充分发挥所构建的数字思政资源库及相关平台的作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支撑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专业内涵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项目设定的功能与目标。

培训对象与分层设计

层级	对象	培训重点	培训方式	课时
A 层	思政课程主讲教师	数字化教学资源库门户建设、内容体系建设服务、资源库内容更新、资源评审服务、资源库申报服务、综合服务等功能。	工作坊+一对一辅导	24 学时
B 层	助教/教学秘书	资源上传、班级管理、学情监控	小班实操+在线直播	16 学时
C 层	教务处/信息中心人员	平台运维、数据对接、权限管理	集中驻场培训	8 学时
D 层	学生	学习通 APP 使用、个性化路径导航	微课+自助手册	2 学时

1) 课程授课教师团队

数字思政资源库的建设与教学实施，离不开教师在其中的深度参与与专业引领。本次培训以思政课程授课教师团队作为培训对象，思政课程的主讲教师及相关助教。直接承担课程知识图谱构建、AI 工具应用、教学任务设计等关键工作，其对相关平台功能和技术的掌握程度直接决定数字思政资源库的建设质量和教学效果。

对教师团队开展培训，能够确保其熟练运用课程图谱平台、数字思政资源库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等工具，有效落实混合式教学、多元评价等教学模式，从而充分发挥数字思政资源库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学生高阶能力方面的作用，最终支撑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教学管理人员

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的推进和实施效果，与教学管理人员在统筹协调、进度把控、质量监管及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工作密切相关。本次培训以教学管理人员作为培训对象，涵盖学校教务处相关人员、各院系教学负责人及信息中心等负责此次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人员。

对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能够确保其熟练掌握数字思政资源库平台、AI 工作台等工具的操作，有效对接课程建设，精准分析课程达成度数据，科学评估教学质量，从而为数字思政资源库的推广应用提供组织保障和决策支持，推动学校教学管理体系与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的深度融合，助力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目标的实现。

3) 校级信息中心、教务处、技术与辅助人员

校级信息中心、教务处与技术辅助人员的配合，能将全局规划与一线需求无缝衔接，既保障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的系统性与规范性，又提升技术支撑的精准性与实效性，形成从统筹到落地的完整闭环，助力项目高效推进与价值最大化。

在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中，校级信息中心、教务处、技术与辅助人员的协同配合，有助于推动课程的持续发展。本次培训将技术与辅助人员、校级信息中心、教务处作为培训对象，其中技术与辅助人员是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支撑力量，承担着平台技术支持、课程素材处理、数据整理维护等基础工作，其对相关平台操作的熟练程度和工作质量，直接影响课程建设的效率和稳定性。技术与辅助人员包括参与课程建设的技术辅助人员（如平台操作支持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如素材整理、数据录入人员等）。

校级信息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技术保障的核心部门，肩负着数字思政资源库相关平台的运维管理、数据安全保障及技术架构支撑等重要职责；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的关键部门，深度参与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的整体规划、流程规范制定、教学资源整合及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二者能从全局视角把控课程建设方向，确保技术应用与教学需求、管理规范相契合，与技术及辅助人员形成协同合力，多方协同形成从规划到实施的完整保障体系，保障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系统有序推进、高效推进与持续优化。

培训内容与计划

阶段一：平台操作与知识图谱构建（0-15 天）

数字思政资源库平台操作

账户管理、课程创建、资源上传（视频/文档/题库）

实操任务：每位教师完成 1 门课程框架搭建（含至少 5 个知识点节点）。

知识图谱开发

知识点语义标注、关联逻辑设计

工具：超星图谱编辑器+专业语料库

阶段二：资源制作与 AI 工具应用（16-30 天）

精品资源开发

微课制作（Camtasia 剪辑、字幕添加）

虚拟仿真资源开发（3D 模型调用， WebGL 兼容性测试）

AI 教学工具

AI 助教调用、智能组卷、学情分析报告解读

阶段三：混合教学设计与验收（31-60 天）

教学模式创新

任务驱动式教学设计（PBL 案例库应用）

移动端互动工具（签到/弹幕/小组协作）

验收准备

课程资源完整性检查（含元数据标注）

压力测试（平台并发访问 ≥ 3000 人）

9-7-1-4 培训方式

1) 线上

超星平台录播课（含知识图谱建设、AI 工具操作等专题）

每周 2 次直播答疑（腾讯会议，19:00-20:30）

2) 线下

集中工作坊（3 次，每次 2 天）：

地点：学校计算机实验室

内容：视频拍摄技巧、绿幕抠像实操、VR 资源开发

3) 持续支持

建立企业微信答疑群（7×24 小时响应）

每月 1 次“优秀案例分享会”

9-7-1-5 培训评估与保障

1) 考核机制

考核项	标准	工具
平台操作	独立完成课程框架搭建	超星平台后台日志
知识图谱	节点关联准确率 $\geq 95\%$	Neo4j 图谱校验工具
视频资源	4K 分辨率、字幕同步误差 ≤ 0.5 秒	FFmpeg 分析报告

2) 保障措施

资源保障：提供 10 套便携式拍摄设备（含补光灯、提词器）

应急方案：预留 20% 备用课时（针对进度滞后课程）

版权支持：开放超星思政资源库（含 3000+ 免版权素材）

培训交付物

1) 教师端

《数字思政资源库操作手册》（PDF+视频版）

个人认证证书（通过考核后发放）

2) 校方端

课程资源包（含元数据标注文件）

《平台运维白皮书》（含接口文档、故障处理指南）

培训内容与计划

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平台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

平台登录与账户管理：介绍平台登录方式、账户注册、权限设置及密码管理等基础操作。

课程创建与管理：讲解如何创建新课程、设置课程基本信息、上传课程资源、组织课程结构等。

知识图谱构建与编辑：培训如何在平台上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包括知识点添加、关联、编辑，以及图谱形态选择与自定义设置等。

课程资源管理：涉及教学视频、文档、图片等资源的上传、分类、标签设置，以及资源库的管理和共享。

教学活动设计与发布：包括作业、测验、讨论、直播等教学活动的创建、设置与发布，以及如何利用平台进行教学互动。

数据分析与学情监控：介绍如何查看课程学习数据、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以及如何利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教学效果评估与改进。

2) 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通过视频教程、在线直播讲解等方式，让教师随时随地学习平台操作。

线下集中培训：组织线下集中培训课程，由专业培训师现场演示操作流程，解答教师疑问。

实操练习：提供平台试用账号，让教师在培训过程中进行实际操作练习，加深对平台功能的理解和掌握。

3) 培训时间安排

线上培训：在项目启动前一周开始，持续两周，每周安排 3-4 次培训课程，每次 2 小时左右。

线下集中培训：在项目启动后第一周进行，为期 3 天，每天 6 小时。

课程资源制作与管理培训

1) 培训内容

教学视频录制与编辑：讲解教学视频的录制技巧、拍摄设备选择与使用，以及视频后期编辑软件的基本操作，如剪辑、添加字幕、转场效果等。

多媒体课件制作：培训如何使用 PPT、Prezi 等工具制作高质量的多媒体课件，包括页面设计、动画效果、交互功能等。

课程资源优化与整合：介绍如何对各类教学资源进行优化处理，提高资源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以及如何将不同类型的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课程资源体系。

版权意识与资源获取：强调教学资源的版权问题，指导教师如何合法获取和使用网络资源，以及如何利用开放教育资源（OER）丰富课程内容。

2) 培训方式

线上课程：提供在线视频教程和相关软件操作手册，供教师自主学习。

线下工作坊：组织线下工作坊，邀请专业设计师和视频编辑师进行现场指导，教师可携带自己的教学资源进行现场制作和优化。

一对一辅导：针对个别教师在资源制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供一对一的辅导服务。

3) 培训时间安排

线上课程：在项目启动后第二周开始，持续两周，每周安排 2 次课程，每次 1.5 小时左右。

线下工作坊：在项目启动后第三周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小时。

智慧教学工具应用培训

1) 培训内容

AI 工具应用：介绍 AI 助教、AI 出题、AI 批阅、AI 写作等工具的功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如何将 AI 技术融入日常教学中，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

智能测评工具：讲解如何使用智能测评系统进行学生学习效果评估，包括试题库建设、在线考试设置、自动阅卷与成绩分析等。

协作学习工具：培训如何利用在线协作平台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项目合作、在线作业提交等协作学习活动，促进学生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移动学习工具：介绍如何使用移动学习应用进行课程学习、资源获取、互动交流等，满足学生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

2) 培训方式

线上直播：通过在线直播平台进行工具应用的实时讲解和演示，教师可在线提问并获得即时解答。

实践案例分享：邀请已经成功应用智慧教学工具的教师分享实践经验，通过案例分析帮助其他教师更好地理解和应用这些工具。

实地操作与反馈：在培训现场提供相关工具的试用账号，让教师进行实地操作，并根据教师的操作情况进行现场反馈和指导。

3) 培训时间安排

线上直播：在项目启动后第四周开始，持续两周，每周安排3次直播课程，每次1小时左右。

实践案例分享：在项目启动后第五周进行，为期1天，安排3-4个案例分享环节。

实地操作与反馈：在实践案例分享当天下午进行，为期半天。

培训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

1) 专项培训团队

成立由教育技术专家、学科顾问、平台工程师组成的培训小组，分工明确：

教学设计师：负责课程资源制作、教学设计培训；

技术讲师：负责平台操作、AI工具应用培训；

校内骨干教师：担任实践导师，提供案例分享与一对一辅导。

项目经理全程跟踪培训进度，协调校方需求与资源调配。

2) 分层培训对象管理

根据《培训对象层级表》（A-D层），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与形式：

A层（授课教师）：重点强化知识图谱构建、数据分析等高阶能力，采用“工作坊+实操考核”模式；

B层（助教/教学秘书）：侧重班级管理、题库维护等操作技能，通过小班直播+模拟演练完成；

C层（信息中心/教务处）：聚焦平台对接、故障应急，安排驻场集中培训；

D层（学生）：提供自助式微课与操作手册。

资源保障

1) 全流程培训资料

前期准备：提前发放《数字思政资源库平台操作手册》《知识图谱建设指南》等电子资料；

培训中：提供PPT、录播视频、案例库（如财经商贸类课程知识图谱范例）；

后期巩固：汇总培训内容形成可回放的在线资源库，供教师随时查阅。

2) 硬件与场地支持

线下培训：确保场地配备高清投影、音响、网络及试用账号电脑；

线上培训：提前测试直播平台稳定性，提供备用会议链接。

技术保障

1) 实时技术支持

培训期间安排2名工程师现场驻守，解决平台登录、功能操作等问题；

设立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含微信/QQ群），响应故障申报。

2) 平台适应性优化

根据教师反馈，在培训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平台界面或功能（如简化知识图谱编辑流程）；

提供本地化部署方案，确保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无缝对接。

进度与质量保障

1) 分阶段培训计划

第1-20天：完成平台操作与资源制作培训（含线下工作坊）；

第 21-40 天：开展 AI 工具应用与教学实施培训，同步进行教师实操考核；

第 41-60 天：提供“回头看”辅导，针对薄弱环节补训。

2) 效果评估机制

考核验收：通过“理论测试+实操任务”评估教师掌握情况（如要求独立完成 1 节微课制作）；

持续改进：每月收集校方反馈，动态优化培训内容。

长期服务保障

1) 延续性支持

项目交付后提供 5 年免费技术咨询与 2 次进阶培训（如 AI 教学工具深度应用）；

定期推送财经教育领域智慧教学最新实践案例。

2) 应急响应预案

针对突发问题（如平台崩溃），承诺 2 小时内远程修复，24 小时内现场支援。

培训效果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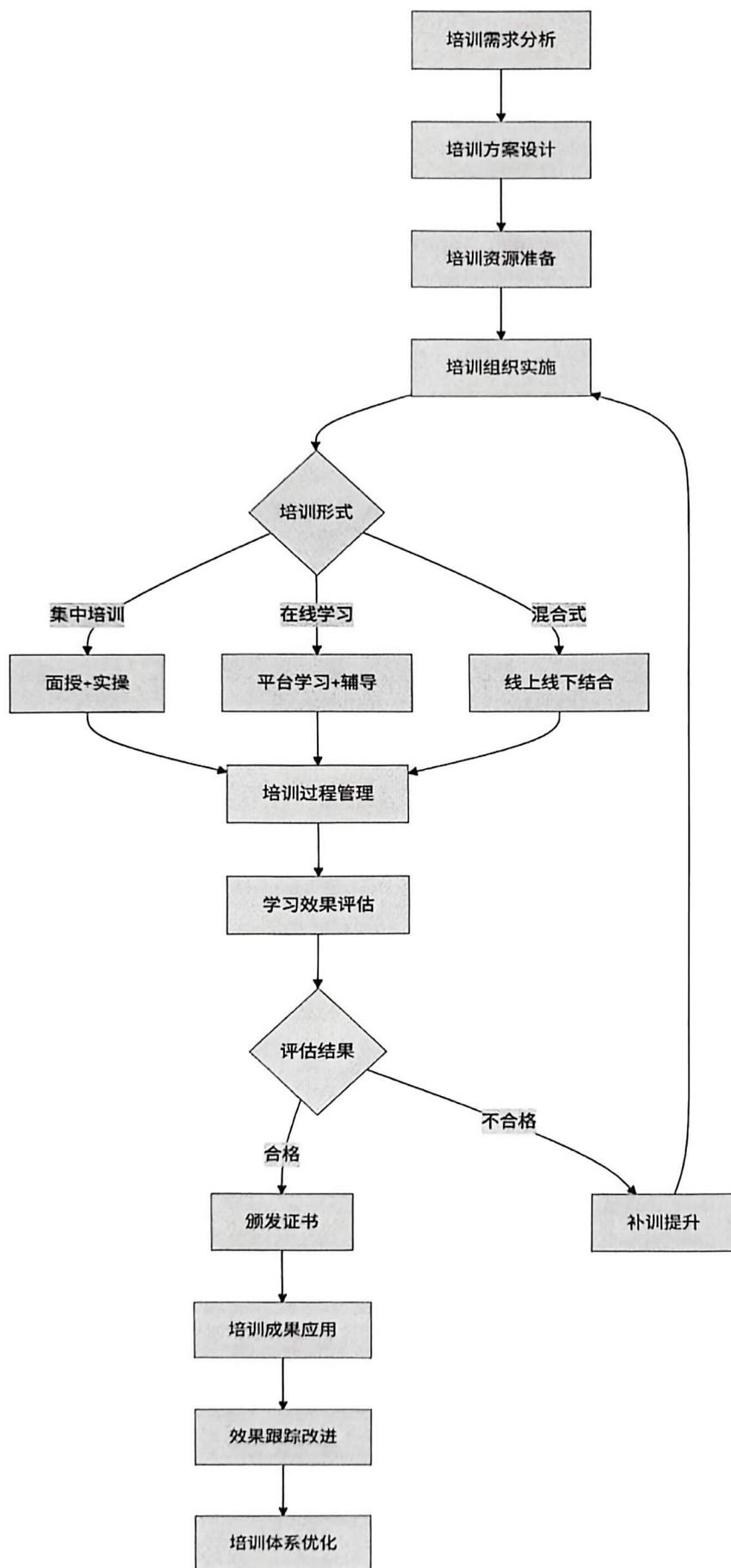
培训前测试：在培训开始前，对培训对象进行基础测试，了解其对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以便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培训后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包括理论知识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检验教师对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培训合格的依据，并记录在培训档案中。

培训反馈收集：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计划。

应用跟踪与评估：在数字思政资源库建设过程中，持续跟踪教师对所学知识和技能的应用情况，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并根据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后续支持和培训。

培训实施流程



培训考核与认证

1) 考核方式

考核维度	考核方法	权重	合格标准
知识掌握	在线测试	30%	得分 \geq 80分
技能操作	实操考核	40%	完成规定任务
应用能力	作品评审	20%	作品质量合格
学习态度	过程评价	10%	出勤率 \geq 90%

2) 认证体系

四级认证体系:

- ├─ 初级认证：平台操作员
 - | ── 认证条件：基础培训合格
 - | ── 认证内容：基础操作
 - | ── 有效期：2年
- ├─ 中级认证：平台应用师
 - | ── 认证条件：初级+应用考核
 - | ── 认证内容：教学应用
 - | ── 有效期：2年
- ├─ 高级认证：平台建设师
 - | ── 认证条件：中级+建设项目
 - | ── 认证内容：资源建设
 - | ── 有效期：3年
- └─ 专家认证：平台导师
 - ├─ 认证条件：高级+指导经验
 - ├─ 认证内容：培训指导
 - └─ 有效期：3年

3) 培训评估与改进

① 四级评估模型

评估层级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评估时间
反应层	学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访谈	培训结束后

评估层级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评估时间
学习层	知识技能掌握	测试、实操考核	培训结束后
行为层	工作行为改变	观察、绩效数据	培训后 1-3 个月
成果层	业务成果影响	成果统计、价值分析	培训后 3-6 个月

②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 培训参与度:
 - 参训率: $\geq 95\%$
 - 出勤率: $\geq 90\%$
 - 完成率: $\geq 85\%$
- 学习效果:
 - 测试通过率: $\geq 90\%$
 - 技能掌握率: $\geq 85\%$
 - 作品合格率: $\geq 80\%$
- 应用效果:
 - 平台使用率: $\geq 80\%$
 - 应用覆盖率: $\geq 70\%$
 - 创新案例数: ≥ 30 个
- 业务影响:
 - 教学效率提升: $\geq 20\%$
 - 资源建设量: 增长 $\geq 50\%$
 - 学生满意度: 提升 $\geq 10\%$